

盘龙区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盘龙区气象局（1类2项）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易燃易爆建设工程、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）	1.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； 2. 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； 3. 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	一般检查事项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地方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云南省气象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；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昆明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	普遍适用	
2	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）	1.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； 2. 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； 3. 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	一般检查事项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地方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云南省气象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；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昆明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	普遍适用	